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28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974,8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吴锦华先生因公务未能列席及主持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倪伟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长吴锦华先生因公务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496,607	98.9815	1,478,600	0.9603	89,652	0.05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014,900	91.0809	1,478,600	8.4092	89,652	0.50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李冠之、张宇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申今花女士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申东日	是	8,560,000	4.05%	1.93%	全部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6-11-13	2027-11-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申今花	是	11,080,000	37.07%	2.5%	全部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6-11-12	2027-11-1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申东日	211,559,098	47.82%	55,130,000	63,690,000	30.11%	14.39%	58,190,000	91.36%	100,479,323	67.95%
申今花	29,889,100	6.76%	0	11,080,000	37.07%	2.50%	11,080,000	100%	11,336,825	60.27%
上海妘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妘鹏长红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500	1.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妘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妘鹏长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400	1.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50,297,098	56.57%	55,130,000	74,770,000	29.87%	16.90%	69,270,000	92.64%	111,816,148	63.7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标记情况;上表中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已质押股份情况”和“未质押股份情况”中涉及的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6-05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7层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剑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7名,代表股份13,283,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7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1,922,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5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4人,代表股份1,360,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7%。

(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调整关联方对公司借款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161,994	99.0868%	82,098	0.6181%	39,200	0.295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161,994	99.0868%	82,098	0.6181%	39,200	0.295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大连)事务所周惠律师、李清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54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部分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的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中剩余未出售的23,521,171股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变更为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51)。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有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6年11月17日至2027年1月1日(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59楼

联系人:孙献

电子邮箱:dongban@e-huafu.com

联系电话:0755-83735433

传真电话:0755-83735566

邮编:518045

3、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有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53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5人,代表股份641,674,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16,635,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0人,代表股份25,038,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9%。

6、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2人,代表股份29,326,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28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0人,代表股份25,038,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9%。

7、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审议《关于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37,844,196	99.4031%	3,717,990	0.5794%	111,900	0.0174%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496,634	86.9405%	3,717,990	12.6779%	111,900	0.3816%	0	
2.00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37,897,496	99.4114%	3,714,390	0.5789%	62,200	0.0097%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549,934	87.1223%	3,714,390	12.6656%	62,200	0.2121%	0	

其中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蔡颖漩、翟煜斌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62

新北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初村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183,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5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黄洪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长黄洪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16,300	99.9185	62,600	0.0761	4,300	0.00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1,300	60.2259	62,600	37.2175	4,300	2.55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诚毅、吴佳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67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183,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5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黄洪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长黄洪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16,300	99.9185	62,600	0.0761	4,300	0.00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1,300	60.2259	62,600	37.2175	4,300	2.55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诚毅、吴佳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含其存储期间产生的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含其存储期间产生的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投资回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含其存储期间产生的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余额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含其存储期间产生的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10万股,发行价格为12.5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2,012,5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190,57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821,978.5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13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各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50,201.2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382.2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2,375.61万元
截至2026年11月15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 / 82.02 / 2027年4月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套汽车车身智能化电子电器控制总成系列产品和10万台智能车载充电机DCDC变换器总成项目(二期) / - / 2029年11月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含其存储期间产生的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350.00	2,350.00	14.10	0.00
2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24.00	0.00
3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10.00	0.00
4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5.50	0.0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6	其他:固定收益凭证	2,350.00	-	-	2,350.00
合计				53.60	6,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6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4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3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含其存储期间产生的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含其存储期间产生的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2、公司管理层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含其存储期间产生的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M-1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4楼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367,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9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周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201,659	99.9538	156,200	0.0433	10,100	0.0029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200,859	99.9536	152,900	0.0424	14,200	0.0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201,659	54.8047	156,200	42.4563	10,100	2.74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其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博、曾卓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